

标段编号：2408-440307-04-01-89047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银湖山公园地质灾害整治工程（三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p>投标人提供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仅对证明材料前 5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p> <p>证明材料：</p> <p>1、提供施工合同（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等信息，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已竣工业绩提供）；</p> <p>2、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3、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是否在建项目等内容。（按“第三章 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p>
2	履约评价	<p>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由委托单位出具的工程类项目履约情况；（需体现评价结论，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 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业绩

企业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海南保利半岛壹号项目A-12地块(二期)桩基础工程	海南帝港置业有限公司	2741.68万元	2023年3月3日	
2	肇庆市锐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工地工程项目之土方换回填工程	肇庆市锐欧光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36.52万元	2021年7月1日	
3	吉安市吉州区金樟职业教育园建设项目	吉安市吉州区教育体育局	1634.90万元	2023年4月25日	
4	中交雅郡花园项目(JBD62-09地块项目)桩基及基坑护坡工程	粤东中交地产(惠州)有限公司	1363.97万元	2020年3月18日	
5	惠州38号地块一期桩基础工程	惠州市昭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1307.53万元	2020年3月27日	

1、海南保利半岛壹号项目 A-12 地块(二期) 桩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递交的海南保利半岛壹号项目 A-12 地块（二期）桩基础工程的最终报价已被我司接受，经严格评审，贵司被确定为中标方。含税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肆拾壹万陆仟捌佰柒拾陆元伍角整，小写：27,416,876.50 元，税率 9%。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尽快组织相关人员与我司就有关工程合同条款进行商谈。

特此通知。


海南帝港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合同编号：HNPL-GC-HT2050

海南保利半岛壹号项目
A-12 地块（二期）桩基础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海南帝港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发包人）：海南帝港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南保利半岛壹号项目 A-12 地块（二期）桩基础工程

2、工程地点：海南省万宁市礼纪镇桥海村 A-12 地块

3、工程内容：海南保利半岛壹号项目 A12 地块（二期）住宅区域 20~46 号楼栋、商墅区域 S2~S12 及地下室范围内的桩基工程。总用地面积：116422.67 m²，建筑面积：140941.23 m²（其中地下部分建筑面积 30062.6 m²）范围内的桩基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 承包范围：

1.1 按甲方技术部审核确认的桩基础施工图和承建规范、标准所规定的内容，完成桩基础分项工程的施工。

其中，预应力管桩：包括沉桩、接桩、送桩；引孔措施、静载的场地平整、换填等措施费。

具体详《工程量清单》

1.2 其他甲方指定的工程范围： /

2. 承包方式：

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验检测、包验收。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三、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3. 甲方项目负责人

3.1 甲方指派 刘彬 (电话: 15046008278) 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是甲方在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不涉及造价变更或确认的甲方的工作指令, 经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署后生效, 并以书面形式传递给监理单位, 再由监理单位传递给乙方项目负责人。工程签证变更审批、工期延长、费用增加、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批、工程结算款的确认及免除乙方任何合同约定责任的事项, 需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3.2 如确有必要, 甲方项目负责人可发出口头指令, 并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口头指令应予执行。甲方项目负责人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 乙方应于甲方项目负责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2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3.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 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甲方的指令, 无论是口头指令或书面指令, 如果指令错误的, 甲方应及时纠正。乙方有责任核实甲方指令是否正确, 如果发现甲方指令有误, 应及时告知甲方, 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但经乙方告知后甲方仍坚持指令的, 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工期相应顺延。

3.4 甲方项目负责人可以书面形式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 在明确该管理人员的权利和职责范围内, 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 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

3.5 甲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 3 天以甲方公司签章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责, 履行前任的义务。

4. 工程项目监理

4.1 本工程的项目监理单位为:

4.2 总监理工程师:

4.3 监理工作内容:

(1) 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或设计变更,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 优化或修正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主持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 重要协调事项需事先向甲方报告。

(3) 征得甲方同意，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乙方停工整改、返工。乙方得到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 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6) 工程施工过程中费用索赔或工程延期的审核权。

(7) 在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以及工程结算资料的复核权。

(8) 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的人员。经甲方同意后，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乙方应保证此人 48 小时内被调离此现场，并不得与本合同的工作发生联系。

其他监理工作内容：施工全过程监理，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

4.4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负责的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

5.1 乙方委派 陈顺江（电话：13819487807）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经项目负责人签署后交甲方项目负责人或监理工程师方能生效。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经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采取适当的紧急措施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甲方与监理工程师送交情况处理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5.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7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并应征得甲方

同意方可执行。后任项目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负责人职权，履行前任项目负责人的义务。甲方不允许乙方项目负责人易人的，乙方不得易人。如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5.4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甲方如有证据表明乙方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或未专职在岗，可对乙方收取10000元/次的违约金，或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易人的书面通知后7天内完成易人。

5.5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施工期间，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它项目任何职务。乙方更换管理人员，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甲方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5000元。

5.6 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要求，须在48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人。同时，乙方应尽快用经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调离的人员。

(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3)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7) 身体状况不能承受其岗位劳动强度的人员。

6. 甲方职责

6.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和进出道路。

(2) 及时提供施工图纸和图纸变更给乙方。所有工程施工图纸应于施工前7天提供给乙方。

(3) 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表,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提供乙方完成合同任务所必需的补充施工图纸及资料,并对图纸和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4)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及时将工程施工工作面移交给乙方。

(5) 为乙方开展工程施工提供必要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6) 及时提供甲供材料及甲方分包进场(如有)。

(7) 如有必要,应在开工前2天内组织设计单位和乙方对图纸及做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

(8)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负责办理设计图纸变更事宜、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事宜。

(9) 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10) 其他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完成的工作: /

6.2 双方约定,甲方将 6.1 款工作中的以下工作委托乙方代为办理: ___/___。相关费用已经含在工程总价 6.1 款各项义务,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甲方给予工期顺延签证。

7. 乙方职责

7.1 乙方进场后,乙方承担与其他施工单位(如土石方、基坑支护施工单位)的协调责任,如因协调不好造成施工各方的窝工、返工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土建总包单位已进场,乙方应接受土建总包单位的总包管理,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与工程质量负责。

7.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以下工作:

(1) 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调查,并对甲方提供的相关现场资料进行核实,相关的环境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收到正式施工图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会审,在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技术交底,乙方有责任查核施工图中所有工程数据及信息,在工程实施前发现并提出施工图中存在的错漏残缺等问题,并在获得设计、监理和甲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后再行实施;

如乙方未履行上述责任导致的返工、开凿及变更，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予增加费用与工期。

(3) 乙方在开工前2天内应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必须保证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数量及计划投入机械和劳动力。

(4) 在开工前5天内完成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查。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工，否则不得开工。同时，乙方应将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报送甲方。

(5) 每月（季）度末5天内向甲方报送下月（季）度施工计划（包括材料进场计划及各分包单位计划）、资金计划和上月完工报表，如不按时报送，甲方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如甲方要求，乙方还应及时提供周计划、年度进度计划、关键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等。

(6) 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7) 按需要提供场地的照明、保卫、围栏等工作。如因乙方未完成上述工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8)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安全管理。乙方应在开工前一周内制订详细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奖罚制度，上报相关责任人名单，乙方如不按时申报安全和文明施工制度及责任人员名单，每延迟1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500元。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内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需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乙方如不按时申报安全和文明施工制度，乙方需付给甲方违约金10000元。

(9) 负责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施工材料检测，负责处理与当地建设主管、街道、村委、城管等部门的关系。

(10) 乙方负责桩基检测需求的全部内容，全力配合检测单位现场检测，确保桩基验收顺利进行；若消极懈怠，无人员配合，不能满足检测单位正常检测需求，可委托第三方进行配合检测，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应向甲方支付配合费用总额20%以上的违约金。

(11) 负责办理根据有关部门或合同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和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必要手续, 包括____/____, 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及时参加甲方召开的施工调度会议, 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 服从调度、服从协调, 发扬协作精神与风格, 积极与各专业施工单位配合。

(13) 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 包括建筑物周围的堆积物及红线内的余泥清运, 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的拆除与清运。若 10 天内未清理完成, 或乙方不能在限定时间、懈怠处理场地清理, 甲方可委托土建总包或第三方进行清理, 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同时应向甲方支付清理费用总额 20% 以上的违约金。

(14) 完成竣工交付工作后, 施工班组人员必须在 7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15) 乙方施工使用临时用水、用电, 如暂时没有临电, 乙方需发电解决施工用电问题, 费用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施工完成后应与土建总包单位进行场地移交, 移交完成后, 遗留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7) 如因乙方管理原因导致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 乙方除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 消除事件对甲方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外, 同时乙方每次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并且该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18) 乙方须无条件确保民工工资得到及时发放, 保留施工班组工人工资发放记录, 无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劳资纠纷、拖欠民工工资导致媒体曝光的, 乙方除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 消除事件对甲方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外, 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被拖欠的民工工资总额 30% 以上的违约金, 且该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并增加 15% 管理费, 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9) 现场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乙方应按《保利置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时上报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

(20) 其他双方约定由乙方完成的工作: ____/____

7.3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 (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

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它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从乙方工程或结算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工期

8. 工期控制

8.1 本合同总工期: 41 日历天

8.2 暂定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8.3 本工程的总工期,包含施工准备、备料、人员进场、供货安装、通过竣工验收时间在内,具体工期在协议书中约定。开工日期以甲方签署的开工令为准。乙方应按开工令要求的开工日期及时开工。

8.4 关键节点工期: 甲方和乙方在附件《关键节点工期表》中约定工程的关键节点工期,甲方可根据项目的总体需要,调整关键节点工期计划。

8.5 乙方编排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考虑到其它相关专业工程(如: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的施工进度时间;并在甲方协调下统一安排 in 总计划工期内施工。

8.6 在总体施工计划得到甲方批准的前提下,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各节点计划按时或提前完成,并承担因未能按计划完成各节点计划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 开工、暂停施工和复工

9.1 乙方接到甲方和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在开工令确认的开工日期前正式开工。甲方将从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起计算工期。

9.2 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不迟于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项目负责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项目负责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因自身原因拖延开工逾期超过 15 天(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甲方或监理单位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

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按指令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或监理单位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或监理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如影响到关键线路工作的，应相应顺延工期，造成工期顺延的需办理工期签证作为结算依据，无工期签证的工期顺延无效；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 进度计划

10.1 乙方应在开工前 5 天通过监理工程师向甲方提交一式两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含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的施工方案，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将人员、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报送甲方。甲方在收到后 3 天内予以答复确认。乙方按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工程进度计划应符合本合同条款关于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及单项工程工期要求。

10.2 合同工程中分段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要求的时间，按分段分期编制进度计划，并在分段分期工程开工前 7 天，通过监理工程师向甲方提交一式两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甲方在收到后 3 天内予以答复确认。

10.3 每月 25 日前，乙方应编制本月度施工进度报告和下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和资金计划一式两份报送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本月施工进度报告至少应包括：施工、安装、验收、试验等进展情况；施工作业班组人员安排情况；材料、设备等的采购和进场情况；现场签证情况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该月出现的质量事故的次数以及补救措施；以及为弥补工期延误的所采取的措施。下月进度计划至少应包括：工程月(季)度整体计划安排；施工作业班组人员计划安排；材料、设备采购和进场计划；分包工程进场计划安排；对工期延误拟采取的针对性措施；乙方每周末向甲方和监理提交工程周报、本周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及下周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包括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的工作以及未完成的工作情况说明（包括采取措施、最终完成的时间）。

10.4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与监理单位的要求提出赶工改进措施，经甲方与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

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工期及合同价款的要求。

10.5 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乙方必须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出现劳资纠纷现象，如果出现劳资纠纷现象影响到进度计划的如期实施，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对应的违约责任以及所导致的甲方其它损失。

11. 工期延误

11.1 因以下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甲供材料的；
- (2) 甲方拖延支付工程进度款超过 60 天以上，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项目负责人或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在关键线路上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分部工程量增加超过 10% 以上；
- (5) 不可抗力；
- (6) 其他情况： /

乙方在本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申请。监理单位在收到申请后 2 天内予以审核确认，并报送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经监理确认的签证申请后 2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如甲方逾期不予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1.2 乙方除保证工程按时竣工外，还应保证关键节点工期按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拖延，逾期在 6 天以内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从逾期第 7 天起，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申请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且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总工期内竣工，经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应在顺延的工期内竣工。乙方未能按总工期要求完工的，逾期在 6 天以内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从逾期第 7 天起，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违约

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4 根据合同或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应提前施工的项目或分项工程，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的，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

五、工程质量与检验

12. 工程质量

12.1 工程质量应达一次验收合格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除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还有权向乙方采取如下处罚措施： /

13. 质量管理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甲方企业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国家和本地区标准、规范、图纸及做法说明的要求，以及甲方、监理单位发出的指令施工，按规定做好材料和试块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并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3.2 乙方对工程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配备和组织足够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使之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如果甲方有确定的样板的，应按样板采购施工；
- (4) 组织并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交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
- (5)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13.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解除合同，并且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3.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当地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

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3.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和说明书有纰漏、错误、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非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有缺陷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处理。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未书面通知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3.6 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应单独做施工方案，没有编报施工组织方案的分项工程不得开工。

13.7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和监理单位。一般质量事故处理结果由甲方和监理单位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方、监理单位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甲方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实施。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问题，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加15%管理费从合同价款中扣回。同时，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事故的，甲方可视质量事故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50000-300000元/宗的违约金，并且该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4.1 工程验收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甲方的企业质量标准、国家和本地区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14.2 隐蔽工程或达到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的工程，乙方应自检合格后，填制记录表(内容包括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工程的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监理单位检查；**重要的隐蔽工程或部位，还应通知甲方检验。如地质资料与施工现场不符、桩终孔验收等。桩终孔的隐蔽验收涉及工程造价，属重要的隐蔽验收，故乙方应通知甲方检验，且甲方抽验率必需在 20%以上，并在验收现场签认。**甲方和监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验收(如需短时间到验，乙方必须说明，监理与甲方应予配合)，特殊情况下甲方及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时，有权提出延期验收的要求(延期不超过 24 小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检验合格签字确认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未经自检的情况下报验，则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14.3 甲方如不按时验收,乙方应经监理单位检验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隐蔽施工;甲方和监理单位因故未按时验收的,乙方可在自检合格后,自行隐蔽施工,但应在隐蔽前进行充分的拍摄取证。

14.4 无论是否进行了检查验收,甲方都有权在事后对隐蔽工程提出复查。对乙方未通知监理及甲方而自行隐蔽的部位复查,无论复查是否合格,其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对乙方通知而甲方未参加验收,乙方自行隐蔽的工程部位,复查结果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工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14.5 为方便维修,乙方应在工程隐蔽前,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每户水电竣工图,详细标明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尺寸,位置和尺寸误差过大引起的甲方客户投诉赔付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安全施工与现场管理

15. 施工安全

15.1 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5.3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直接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施工中如出现重伤以上事故,甲方可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50000-300000元/宗的违约金。

15.4 施工中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的安全事故,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的,甲方可委托土建总包或第三方单位代为处理,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仍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第三方施工费用总价的20%的违约金。

16. 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

16.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建筑垃

圾和剩余材料应及时清理出现场，保证施工现场井然有序。现场排污、排水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做沉淀池或化粪池经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水或排污井。

乙方未及时按本款要求管理的，甲方可以随时安排第三方进行清理，除所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外，还可要求乙方收取第三方施工费用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16.2 乙方应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消防、施工噪声、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法规和管理规定，并办理所需手续和缴纳相应费用。乙方未遵守本款规定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可向乙方收取每次每项不少于5000元的违约金。

16.3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是：杜绝重大安全事故，死亡事故为零，出现死亡事故处以违约金 100 万元/人；一般安全事故 $\leq 3\%$ ；无区、县级以上或停工等不良影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含取得国家省市等各项文明工地等荣誉），获得超过比选文件要求的各级标化工地称号及荣誉等，均不予另外计取费用。

16.4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

(1) 承包人由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导致工程被相关管理部门罚款、下令停工或其它处罚，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并且可向承包人收取每次每项 5000 元的违约金。

(2) 施工中如出现安全事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安全事故的情况和责任轻重，向承包人收取 10 万~100 万元的违约金。

(3) 如因承包人管理原因导致安全、质量问题等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

17.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17.1 乙方安装独立施工用水、电表。按水表、电表实际用量每月向有关部门缴纳水电费，施工场地内水电管线由乙方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8. 合同价款与调整

18.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下列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指现金支付价）计价方式。本合同附件的清单价格、条款中未特别说明的金额或价款均为现金支付的价格；

（4）采取现金支付的**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肆拾壹万陆仟捌佰柒拾陆元伍角整，小写：¥27,416,876.50；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壹拾伍万叁仟零玖拾柒元柒角壹分，小写：¥25,153,097.71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叁仟柒佰柒拾捌元柒角玖分，小写：¥2,263,778.79元，增值税税率为9%。

现金支付价为非现金支付价给予95折优惠后的价格。

（2）采取非现金支付（定义见第（3）条款）的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捌拾伍万玖仟捌佰柒拾元零壹分，小写：¥28,859,870.01；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肆拾柒万陆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陆分，小写：¥26,476,944.96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贰仟玖佰贰拾伍元零伍分，小写：¥2,382,925.05元，增值税税率为9%。

（3）双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若甲方选择非现金方式支付，在实际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所选择的具体非现金支付形式、实际账期等与付款方式选择相关的变动因素调整第（2）条款所述之非现金支付合同总价（“账期因素调整”），尽管有前述约定，基于账期因素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不应低于第（1）条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但若因同时适用【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合同总价变动因素而导致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低于第（1）条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的，不受此限制。

（4）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协议以及各相关分包合同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涉及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取消乙方日后合作资格。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或地区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则保持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税金按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无论调增还是调减）。

18.2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包含单项包干费与实体项目费，具体为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措施费、采保费、税金及其他费用。其中：

（1）材料费包括主材及辅材费用（含损耗），不含甲方供应材料及设备费用。

（2）综合费包括间接费、管理费及利润，按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之和的一定比例计取。

（3）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垂直运输、二次搬运、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协助并配合进行桩基础的各项检验检测、观测，施工场地的排水降水、乙方为进行桩基施工而对场地进行的换填、铺设砖渣等、垃圾清运以及现场清洁卫生等费用；还包括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外计取。

（4）其他费用包括除上述费用以外，为确保本工程顺利竣工甲方要求乙方配合完成的招标图纸范围外的工作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具体为 / 。此项为包干价，不在结算时作任何调整。

18.3 本合同采用开办项目及措施费用总价包干，其它实体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形式（详见清单）。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主材及辅材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材料检验检测、垂直运输、泵送费、脚手架、降水、出土、临时设施、场地平整、干化及清除地表植物、基坑周边围护、赶工措施、出入口洗车设备费、安全文明措施等各类措施费、缺陷修补、已完工程保护、与其它专业工程配合、管理费、利润及全过程中保险费用、水电费、排污费、不可预见费、桩机进退场费、完工清理清洁费、风险责任费、公安、城管、环保等要求缴纳的及协调的费用以及所有政府规定应由施工单位缴纳的税费、建安税金等所有直接、间接费用。

18.4 合同价调整：

（1）本合同的总价包干项，除另有说明外，合同执行全过程不予调整。

（2）在合同确定的施工图纸设计基础上，合同外工程或修改变更、施工中

碰到溶洞土洞等产生的现场签证确认的费用采用下述方法进行按实核算。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施工单位提出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价格的水平按照合同中已有价格的水平。

18.5 关于工程发票的要求：

(1) 本项目甲方计税方式为第 (B) 类

A. 简易计税方法

B. 一般计税方法

(2) 本项目乙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型为第 (A) 类

A. 一般增值税纳税人

B. 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

(3) 本项目乙方开具发票类型为第 (A) 类中单击此处输入单击此处输入 9%

A. 增值税专用发票 (16% / 13% / 10% / 6% / 3%)

B. 增值税普通发票 (16% / 13% / 10% / 6% / 3%)

C. 其他类型增值税发票

(4) 若甲方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方法，乙方必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工程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情况，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6) 乙方收取的全部工程款、奖励款等其他价外款项为含税价，需依据第 3 条开具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7) 甲方先行支付乙方应缴纳的相关费用，应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乙方开票金额为包含上述甲方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相应进度款金额。

(8) 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赔偿款，甲方开具相应收据作为凭证，不开具增值税发票。

(9) 乙方需在申请结算款时提供包括结算款及质保金在内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10) 乙方采用甲方指定的发票协同平台系统，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款项。

(11) 此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若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导致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费降低，甲方应有权按变动后的法律法规，重新计算在本合同项下乙方须缴纳的各种税费，并且相应调低合同总价格。综合单价调整公式为【税率 X%】综合单价(元)=【税率 9%】综合单价(元)/(1+9%)*(1+X%) (注：X%<9%)。

(12) 乙方需在甲方向其支付每笔款项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类型、税务信息及税率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如有质保金，乙方应按照合同结算金额开具质保金发票，并在支付工程结算款前提交含质保金的结算款发票。质保期满，结算质保金发生扣款的，乙方应配合提供红字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经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发现乙方提交的发票为无效发票或假发票的，乙方除须向甲方重新提交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及向甲方支付与发票面额等额的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于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必须在备注栏注明甲方项目名称、工程名称及项目地址。若不按要求开具的发票，甲方一律拒收。

(13) 乙方确保资金流、发票流、货物流/服务流三流一致：收款方、开票方和货物销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而且付款方、货物采购方或劳务接收方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同时该业务必须是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以经济合同为证。

(1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需确保已完税，若未完税发票甲方抵扣后造成的税收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应在发票开具 1 个月内派专人或使用特快专递等方式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16) 本合同涉及到货物或应税劳务、价款等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符合作废条件的则由乙方收回作废原发票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抵扣，则由乙方就合同增加

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7)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按照以下方案处理：

1)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方式的，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照政策规定相应调整，开具发票的时间以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准，其中因税率调增的，合同综合单价保持不变，由此增加的税收成本作为新增额外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税率调减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税率调减的比例和幅度对应减少合同综合单价，减少的税收成本作为乙方的优惠让利，其收益由甲方享有。

2)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方式的，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照政策规定相应调整，开具发票的时间以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准，其中因税率调增的，合同固定总价保持不变，由此增加的税收成本作为新增额外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税率调减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税率调减的比例和幅度对应减少合同固定总价，减少的税收成本作为乙方的优惠让利，其收益由甲方享有。

(18) 关于增值税发票的特别约定：

本合同涉及违约金的扣除，乙方应当作折扣折让处理，并根据税法规定按扣减违约金后实际结算的价款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实际结算价款支付。若属于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发生甲方收取乙方的违约金，乙方应作为折扣折让按税法要求配合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

乙方如有私自作废发票的行为，产生的税费及滞纳金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税金、滞纳金的比例对乙方进行罚款，乙方恶意作废发票行为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有私自作废发票行为的乙方在甲方进行供方评估时将不再列入合格供方库。

18.6 乙方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工期内赶工、交付验收、工程质量等因素。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施工组织中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不再另外计取。

18.7 乙方提供材料样板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不再另外计取。

18.8 对于北方寒冷地区的项目，乙方在施工期间若有跨冬季施工的情况发生时，

对试压验收合格的供水及地暖管道必须在确保带压的情况下进行施工，相关的冬季施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不再另外计取。

18.9 所有设计变更及签证，乙方要统一编号后全部按甲方认可为准，按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计费。签证单必须在实际发生并检查合格的十天内完成签证手续，补签无效。

19. 价款支付

19.1 合同价款支付以第二十四条的约定为依据。合同价款划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不得转入第三方账户或挪作他用。

19.2 本工程无预付款，先施工后付款。甲方按下列节点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

(1) 乙方应于每月的 25 日向监理方（或甲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报告形式采用甲方要求的月度进度报告表和付款申请表，监理单位在接到报告后 1 天内核实已完成工程量并提交甲方，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甲方按每月形象进度给乙方支付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80% 工程进度款。次月 4 日前完成所有审批及付款资料提报的，甲方在收到付款资料后 25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支付进度款，晚于次月 4 日提交资料的，于下月安排进度款支付。

(2) 工程完工并完成桩基础检测合格并取得桩基分部工程验收合格证书，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经监理、甲方审核确认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3) 双方对竣工结算一审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累计付款至工程一审结算造价的 90%；双方对竣工结算二审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累计付款至工程二审结算造价的 97%，如纳入甲方集团年度三审范围，则二审确认后累计付款至二审结算造价的 95%，三审结束后再累计付款至三审结算造价的 97%；结算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保金。乙方在竣工验收备案后 10 天内提供预估结算金额 100% 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19.3 桩基础工程综合验收后 180 天内，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剩余 3% 质保金无息返还乙方。

19.4 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乙方报送工程进度时应附《分项工程验收单》，若所报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进度款。

工
约
无
乙
式
自
E
可
丁
、
、
、
、

19.5 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专款专用。甲方如有疑问，可随时要求乙方报送工程款的资金流向报表。如发现有乙方有违约使用工程款的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当期部分工程款，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19.6 由甲方在开工前代缴的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类费用，视为甲方已经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将全额在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抵扣，乙方应按扣款前的应付款金额开具发票。

19.7 所有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须至少但不仅限于满足下列条件：

(1) 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所涵盖的工作必须完成且已经监理单位及甲方验收合格；

(2) 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必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

(3) 乙方应就全部合同价款和价外费用按适用税率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中国《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税控发票管理系统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19.8 乙方收取的每一笔工程款项为含税价，且应就收取的上述款项向甲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9.9 乙方收取结算款时需向甲方开具含质保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待质保期满，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质保金退还申请，甲方在扣除维修费、外委费及管理费等费用后，乙方须就扣除维修费、外委费及管理费等费用的金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红字发票后办理公司付款流程并将剩余金额（如有）无息向乙方返还。

19.10 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所支付给甲方的赔偿款，仅会就赔偿款向乙方开具相应收据作为凭证，不会就此开具专用发票。

19.11 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的罚款，如甲方采取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的方式，乙方应按扣款前的应付款金额开具发票。

19.12 如因甲方资金调度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延期付款在一个月内，乙方不计利息，也不停工和延长合同工期（应视为正常履行合同）；延期付款超过一个月，从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次日起，甲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延期付款超过 60 天以上，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予顺

延。

八、材料、设备

20. 甲方集采的材料、设备-无

2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21.1 除甲方集采的材料、设备外，工程中所需要的其他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至工地现场，并负责保管。所有材料设备原则上由甲方选择品牌，乙方必须在甲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品牌范围内采购。对于甲方没有提供品牌的材料设备，乙方需要在其质量满足合同、设计、规范、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产品，并报甲方认可后采购。对于甲方指定材料、设备的品牌参照附件执行。

21.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分为四类：一为对于部分特殊材料和装饰材料，由甲方认质认价，乙方负责采购；二为甲方指定品牌，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甲方一般指定三个以上(含三个)品牌，但不排除对于特殊材料指定一个品牌的可能性；三为甲方指定品牌并指定生产厂的材料、如钢筋、水泥（指定品牌及生产厂）；四为其他材料（乙方上报材料设备质量规格，甲方审批）。甲方对于以上乙方采购材料有约定的，详见《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一览表》。

21.3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订货前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货板、资料及价格给甲方确认备案；对于《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拟采购的时间，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按约定的时间将指定的品牌及单价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的样品或样板。如乙方认为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的价格不能接受，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认价后3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此价结算，乙方不得提出价格异议；如乙方认为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格不能接受，但甲方证实市场上能够按甲方所认的价格购买该材料或设备，甲方将此信息通知乙方，而乙方仍拒绝购买，则该材料或设备改为甲供材料。该材料或设备的结算方式同甲供材料的结算方式，并向乙方收取该材料设备认价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发生的费用及违约金从乙方合同价款内扣除，乙方还应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负责。

21.4 对于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乙方负有的责任及违约处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1)乙方应在甲方下发的通知及规定的时间内与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并严格执行,签订合同后立即将合同提供给甲方备案;

(2)乙方应按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支付相应材料设备货款;

(3)采购合同中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本合同付款比例,乙方清楚材料设备采购合同与工程承包合同付款方式的差别,存在乙方支付预付款或定金的可能。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向甲方提出另外要求,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4)由于乙方未及时在规定时间内与供应商签订购货合同导致材料价格上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认质认价通知单下发乙方后,乙方向供货商索要折扣、佣金、管理费、税金等以致拖延订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价格调整而增加的费用,甲方不予承担;甲方一经查实乙方向供货商索要折扣、佣金及管理费、税金等违规行为,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次5000-30000元的违约金,并按市场价格与供货商签约组织供货,所有材料差价及损耗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或其它款项中全额扣回。

21.5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全新的,需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采购,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功能需求中的所有功能,并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本地区管理部门的认证,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应提前至少20天,将设备、材料等到场的日期和数量通知甲方,并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清点。乙方超过计划进货时间10天仍不能供货到场,甲方即可按甲供方式另行组织订购该种材料,并向乙方收取该材料费的20%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21.6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述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或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未按时将不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运出施工场地,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按照垃圾物品处理,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与上述费用等同的违约金。

21.7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或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乙方应将检测单位报甲方批准,甲方有权指定有资质的检测单位),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有甲

方负责人及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21.8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和甲方项目负责人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加的价款由乙方承担；由此减少的价款双方约定分享。

21.9 乙方未按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或未按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支付相应材料设备货款，甲方有权直接代乙方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该代付款项及相当于该款项20%的违约金，上述款项可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者其它款项中予以扣除。

21.10 甲方指定了材料设备的，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指定的材料设备进行采购，如发现乙方未按甲方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除按甲方掌握的材料设备价款进行结算外，并由乙方按材料设备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1.11 已经送抵工地的设备材料，乙方不得擅自取走。甲方已经支付了款项的设备材料的所有权归甲方，但乙方仍须对它们的遗失或损坏负全部责任。

21.12 乙方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并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3)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不准使用含铅油漆、含易碎石棉或含多氯聚苯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

21.13 若乙方所供材料、设备为进口材料、设备，则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并提供原产地证书。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21.14 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它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提起的关于侵犯专利、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须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九、工程变更

22. 工程设计变更

22.1 甲方交付的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加盖甲方公章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

22.2 甲方有权根据开发需要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所有设计变更经甲方批准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应及时按变更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2.3 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2.4 乙方应审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在施工前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盖章确认后实施。乙方对甲方发放的设计图纸、变更等技术资料（含各专业分包）未及时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造成返工、窝工等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2.5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23. 工程范围变更

23.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以将同本工程相关的合同范围外工程委托乙方负责施工。对合同外工程乙方应在实施后 10 天内，向甲方要求费用签证。甲方核实工程量后，据实予以确认。

23.2 对于甲方以工程业务联系单和设计变更书面形式明确的变更工程，乙方不得以价格未确定为由拒绝施工。若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开始施工但未在通知的期限内完工的，甲方有权收取该项工程造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拒绝施工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施工，并向乙方收取第三方施工该工程造价不少于 20% 的违约金。对于此类变更工程，甲方将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确定变更工程造价。

24. 变更价款

24.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签证资料应附有技术核定单或现场签证联系单、设计变更、图纸、现场签证单、预算书等有利于证实该签证发生及准确结算的证据，如资料不全，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乙方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除按实结算扣除外，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此项工程造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24.2 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

乙方应在发生后 10 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监理单位和甲方签章认可。签证手续不完整的，甲方不予认可，不能作为结算依据；签证手续不得补办，若乙方在变更发生后超过 10 天仍未办理签证申请，视为自动放弃此部分权利，增加部分不再计取，减少部分经甲方核定未上报者除按核定价扣减造价外，甲方另外收取该部分造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

24.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签证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工程质量不满足验收要求的；
- (2) 材料不满足设计及合同要求的；
- (3) 进度非甲方原因延误采取赶工措施的；
- (4) 图纸、变更、技术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未及时发现的；
- (5) 为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克服自然气候、道路、市政、水电等方面采取措施的；
- (6) 原施工方案及组织不合理造成返工、赶工的。

24.4 签证相关规定必须严格按照附件《施工现场签证管理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甲方不予承认，责任由乙方自负。

24.5 工程变更及合同外工作导致的费用增加，按以下方式结算：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施工单位提出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价格的水平按照合同中已有价格的水平。

十、工程验收与结算

25. 竣工验收

25.1 竣工验收以施工验收规范、验收标准、政府有关规定、甲方企业质量标准及施工图纸等为依据。

25.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3天向监理单位提供符合国家和当地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单位应在3天内完成竣工资料审核，并给予答复意见。监理单位未及时答复的，视为审核通过。经监理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及时将竣工资料交相关管理部门（质量监督站）审核。

25.3 经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站审核，乙方的工程技术资料符合验收要求的，甲方应在2天内进行验收工作；但质量监督站或相关管理部门对验收时间另有要求的，以质量监督站或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时间为准。资料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直至符合要求再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

25.4 按合同规定工程满足验收要求，甲方28天内未组织验收的，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其它意外责任。并且在以后验收时如验收合格，则以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的日期后20天作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需返修的，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计算竣工日期。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视为验收合格。

25.5 如乙方验收整改超过两次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按所发生费用的一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整改费用及违约金从乙方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

25.6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前7天向甲方提供经审核合格的，完整竣工资料肆套。

25.7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30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肆份，竣工图应按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配合甲方做好向档案馆移交竣工资料工作。

25.8 竣工图应准确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对于竣工图上无反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竣工图上反映不准确的，须改正后才能结算；竣工图严重不准确的，由乙方负责重做，并且甲方可视竣工图的质量优劣程度，要求乙方支付最高50000元的违约金。

25.9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26. 竣工结算

26.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至少包括:竣工图(需经甲方现场工程负责人及其部门领导审核签字确认)、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需经甲方现场经办人员及其部门领导审核签字确认、并且符合本合同对签证的时间要求)、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业务联系单、材料定价函、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书面稿和Excel格式的电子版[若有])。

上述资料需与甲方存档的原件核对无误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不能另补,因甲方原因造成没有存档的除外。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结算资料后30天内(参考成本标准工期)进行核实,并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26.2 双方对竣工结算确认后30天内,扣留约定的质保金等金额后进行退补结算,支付结算价款。

26.3 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乙方不得有异议。

26.4 乙方应如实编制报送工程结算,如果经甲方(含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核后,其报审结算价超出审定价的10%,则以超出审定价10%以外的金额(即送审结算价与审定价110%的差额)的10%作为违约金,在其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示例:送审结算价120万元,审定价:100万元

则:违约金=(120-(100+100*10%))*10%=1万元

附:送审结算价小于审定价时,违约金为0元。

26.5 在竣工结算审核期间,乙方有义务及时配合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审计单位的审查工作,提供甲方或审计单位需要的资料 and 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在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审计单位催促后10天内,乙方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审计单位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乙方不得有异议。

27. 工程移交与质量保修

27.1 乙方应在完成集中交付工作后7天内及时撤离全部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

设备，除非收尾工程所需。乙方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完成移交手续造成甲方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乙方支付延期竣工相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27.2 工程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

27.3 工程保修期：桩基础工程竣工验收起6个月。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28. 违约责任

28.1 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损失，根据本合同规定及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等，由违约方承担。合同一方发生违约事实，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28.2 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赔偿经济损失的范围包括：

(1) 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达不到档案主管部门要求，则不予结算。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能及时做好各项隐蔽工程记录，或提供各项验收报告、竣工图等工程资料，甲方可缓付工程进度款。

(3) 乙方未提前请假而无故缺席工程例会的，每缺席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时缴清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留相同金额的款项用于支付违约金。

28.3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甲方、监理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1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甲方、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处罚外,乙方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①发生一级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5万元;
- ②发生二级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1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3万元;
- ③发生三级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2万元;
- ④发生四级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1万元;

发生上述重大事故,甲方视情况严重性,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8.4 乙方违反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违约: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承诺,甲方不接受乙方低于甲方要求的承诺。乙方投标时承诺的以下项目,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若出现违约说明的情况,乙方将无条件接受以下处罚。

序号	承诺项目	违约说明	乙方承诺的违约金额(人民币元)
1	各阶段投入劳动力	每少1人	500/天
2	各阶段投入设备	主要设备每少1台	2000/天
		一般设备每少1台	1000/天
3	各阶段投入周转材料	每少10%	5000/天

(2) 乙方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据实赔偿。

28.5 乙方须认真落实施工准备阶段的质量管理和技术管理工作:

- (1) 建立、健全项目部组织架构,并及时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落实生产、生活设

施的搭建，现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具备文明施工要求，机具、设备、材料及前期队伍早日进场，创造条件，按合同要求早日开工；

(2) 认真熟悉施工图和相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和质量验评标准，在施工前提交图纸会审申请表，参加图纸会审并整理会审记录；

(3) 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技术实施方案，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审批后，同时呈报项目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审批，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审核审批时间严格控制在7天以内；

(4) 积极配合甲方与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部门对外联系和沟通，主动协调相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关系，及时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书、证明等资料，相关法律、法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及验评标准能满足施工质量技术管理的要求。

对以上四项准备工作不及时和不到位而影响开工时间的按节点工期延误进行处罚，即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

28.6 乙方须认真落实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1) 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三控制(工前、工中和工后验收)落实施工质量三检制度(自检、互检和交接检)，经过施工单位自检验收合格后方可呈报监理、甲方进行工序验收；未经三检通知监理、甲方进行工序验收的，每发现一处达不到验收合格要求部位处以乙方不少于1000元违约金。

(2) 严格执行工序质量隐蔽验收制度，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在报监理、甲方负责人验收24小时内，未经项目总监和甲方项目负责人批准不得执行紧急放行程序，执行紧急放行的施工部位必须准确标识和记录，且必须具备可追溯性。

28.7 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为乙方开具虚假发票和延迟开具发票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28.8 乙方开具发票后应于5日内送达甲方，如果发票逾期送达，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因延迟送达而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情形，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或损害，

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29. 索赔

29.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任何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提供证明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29.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要求索赔签证：

（1）索赔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监理单位和甲方发出索赔签证申请，并附可证明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说明；

（2）监理单位收到乙方申请后5天内给予审核并报送甲方，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甲方收到经监理审核通过的申请后10天内完成复核并签署答复意见。

（4）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签证申请及相关资料后20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签证申请已经被认可。

29.3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索赔签证申请，在索赔事件终了后10天内向监理单位和甲方送交索赔签证申请的相关证据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同 35.2 款。

29.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甲方可在证据充足的情况下，经监理单位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甲方在扣款前书面通知乙方。

30. 争议解决方式

30.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30.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二、合同解除

31. 甲方解除合同

31.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履约担保；
- (2) 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义务；
- (3) 未经甲方同意且无正当理由，拖延开工超过15天；
- (4) 乙方的设计、乙方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5) 未按甲方或监理单位指令在限期内采取措施，纠正工程中存在的不符合标准规范或合同约定安全、质量要求的情况；
- (6) 未按时完成关键节点工期、单项工程工期，或未能按时竣工，且延迟超过20天的；
- (7) 乙方未经监理人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8) 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施工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9) 没有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的；

(10) 破产、被清算的。

31.2 甲方因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范围包括：

(1) 甲方为完成剩余工程多支出的费用(即甲方自行或安排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所发生的费用，超出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剩余工程所需费用的部分)；

(2) 工程未按原计划完工，导致甲方逾期向购房人(承租人)交付房屋的，损失按总房价(租金)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直至交付；如购房人(承租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因承担违约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1.3 在整个工程完工且全部费用确定之前，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在扣除前款约定款项后，如有余额，甲方应在30天内将余额支付给乙方。

31.4 甲方解除合同合同应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合同解除。

(1)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的书面指定时间撤场，并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机具的保护及工程资料移交工作。甲方可自行或安排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并可无偿使用乙方设备及机具等，待工程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将乙方设备、机具在现场或附近退回乙方，乙方应立即自费将该物品运走。但如乙方在工程完工时，未向甲方足额支付违约金及补偿甲方损失，则甲方可将乙方设备、机具及材料变卖，如有余额，应返还给乙方。。

(2) 合同解除后14天内，乙方应撤离现场，甲方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甲方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乙方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甲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时间撤出施工现场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剩余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质保金(或银行保函)等优先扣减，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金，
所
安
方
除
知
三
副
方
工
具
手
有
立
定
约
于

(3) 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监理人配合甲方与乙方协商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工作的价值，包括甲方扣留乙方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乙方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和监理人一同完成上述工作，乙方怠于配合的，以甲方和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工程量和工作的价值为结算依据。

(4) 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5) 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甲方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7) 甲方和乙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执行。

(8)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甲方，并在乙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32. 乙方解除合同

32.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经乙方催告后，仍不向乙方支付应付工程款，逾期超过90天；
- (2) 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义务。

32.2 乙方因38.1款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将除安全所需之外的乙方设备、机具、材料等运离现场。

32.3 乙方应将甲方已付款的资料、设备、材料及工程移交给甲方，并在移交后30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甲方应在90天内与乙方按实结算。

十三、其他约定

33. 工程分包

33.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任何一部分转包或分包。如发现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中止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作任何退场补偿。

34. 销售配合

34.1 甲方根据项目销售需要,可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应制定开放日安全专项方案并确保执行。

34.2 因销售需要甲方认为需要提前施工的项目,甲方提前10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的内容和时间节点,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完成专项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交甲方审核签字认可后实施,并按甲方要求提前安排施工完毕。

34.3 乙方未能按经甲方认可的提前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提前施工工作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如乙方拒绝施工,则甲方另外安排其它单位施工,并向乙方收取施工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34.4 为配合销售需要而增加施工的项目,乙方应按工程变更签证申请程序报送监理和甲方,经甲方签证认可后按本合同约定结算。

35. 不可抗力

35.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向监理和甲方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2天向监理和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天内,乙方向监理和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35.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甲方、乙方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4)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双方分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5.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6. 保险

36.1 工程开工前，甲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根据需要缴纳劳保金等费用，开工后甲方从乙方进度款中全额扣除代缴的相关费用。

36.2 甲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乙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36.3 乙方应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为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必需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6.4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37. 担保

37.1 为保证合同履行，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采取以下第(1)种或第(2)种方式：

- (1) 如现金支付：¥1,370,843.83元（合同额的5%）
- (2) 如履约保函支付：¥1,370,843.83元（合同额的5%）

37.2 乙方需按上述方式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需向甲方提供担保，乙方若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保函的，经双方协商确认，甲方从第一次进度款中扣除。协商无果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7.3 担保终止应满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必要条件。

甲方应于担保终止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担保金或解除履约保函。

37.4 乙方若提供履约保函，该保函应为见索即付，在索付时无需向银行提供任何书面材料。

38.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38.1 合同订立时间：见落款时间。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8.2 甲方、乙方完成包括工程移交与竣工验收结算、保修期满、乙方解决全部保修问题等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8.3 由法律法规调整、不可抗力及合同双方以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签订工程停建、缓建协议，或终止本合同。

38.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机具的保护及移交工作，并在 7 天内完成撤场，甲方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的条件。

3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监理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 / —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海南帝港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礼纪镇桥海村 A-13
地块上保利·半岛 1 号营销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支行

银行账号：4600 1005 6360 5300 1974

签约日期：

乙方：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
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1201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

银行账号：6505 6062 2300 028

签约日期：

2、肇庆市锐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工地工程项目之土方换回填工程

土方换回填工程协议书

发包人：肇庆市锐欧光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位于肇庆市锐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土方换回填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工程名称

肇庆市锐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工地工程项目之土方换回填工程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保安全、包文明施工
2、乙方提供土方（买土）（小块风化石）、运输（自卸车）、推土机、压路机到甲方工地换回填，甲方提供的换回填区域：肇庆市锐欧光学工地工程项目长 204.48m *宽 198.77m 区域，换回填土后标高达到设计标高（1.3m 左右）。

三、合同工期

整个项目土方换回填总工期共 55 日历天，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止（包括法定节假日），（本工程的工期中已包括产品的采购、送货、安装及验收工期、法定节假日、提交竣工报告等因素的等待时间、不良天气、停电、停水等影响、包括政府的各种规定及临时规定、通告对工期的影响等在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上述因素不作为延长工期的因素）。

四、换回填土方质量要求及保修

1、土料：小块风化石
2、换回填土方中的风化石块直径不宜大于 20 厘米，大于 20



厘米的风化石块量不得大于土方总量的千分之零点五。

3、不含有机物、垃圾等杂质。

4、换回填土方必须经推土机平整压实，土质及换回填质量应得到甲方认可。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均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保修范围为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及施工的全部工程。保修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四小时内及时派员维修，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甲方可另请人员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且由此引起的损坏，乙方应免收维修费用；若非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如需乙方维修，乙方可适当收取费用（更换的材料、部件的成本费）。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承包单价___/___元/ m³（含税（9%）价），综合报价包含土方（买土）工料费、运输费及按要求换回填平整压实等所有费用，详见甲乙双方确定的工程量价格清单，本工程清单总价为：贰仟叁佰叁拾陆万伍仟贰佰零叁元肆角捌分整（小写：23365203.48元），本工程为总价包干（数量和价格不作调整），已包括一切劳动报酬、物料、机械设备及施工期间的报酬、物价浮动及夜间施工增加费用、保险费用、利润、管理费等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2、在施工前，双方应严格确认《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书》，《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书》一经确认，双方即按此确认工程量并支付合同价款，即双方约定的合同预算价款。除非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需增加工程量，否则乙方不得以漏算、少算工程量为由向甲方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施工完毕后，施工图纸上未施工部分，甲方扣减相应款项后再支付合同价款。

3、工程价款支付：本工程甲方无预付款，乙方回填土方量完成

总土方量的 50%时，甲方支付乙方 30%土方回填工程款，乙方回填土方量完成总土方量的 80%时，甲方支付乙方 30%土方回填工程款，土方回填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资料完备后，乙方申请甲方验收(甲方需在接到乙方通知验收的七日内安排验收，逾期七天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在回填工程验收合格后 5 日内向甲方报送完整合格的土方回填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结算资料后 15 日内办理结算手续，结算手续办理完毕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土方回填剩余价款；乙方在甲方支付工程款前 5 日内需向甲方提供所支付工程款等额专用发票(税率 9%)，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

六、施工要求及验收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指定地点换回填，换回填土方质量必须经过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认可方可换回填，并须保证土方运输的连续性。

2、在换回填过程中，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3、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对其现场操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并配齐全套劳动保护用品。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消防事故等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上述事件遭受损失的，甲方可按损失 130%的标准向乙方主张赔偿。

4、验收方式：全部工程完工后三天内进行验收，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申请验收，甲乙双方组员验收。在验收中，如发现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设计标准)，或未按批准《施工图设计》施工，乙方应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格后重新组织质量验收。

七、违约

1、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均属单方违约，毁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换回填地坪后的绝对标高应达到甲方设计要求，若达不到甲方设计要求的换回填高度，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监理方的指令或

要求进行修理、拆除、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甲方的指令或要求进行整改，逾期达 5 日仍未符合约定标准，或同一部位经 3 次整改仍未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

4、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按时足额的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工程款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因施工方案修改经甲方同意，或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友好协商，需要顺延工期的，不受此条款约束。

八、争议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付清后失效。

甲方：肇庆市锐欧光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沈环刚

2021 年 7 月 1 日

乙方：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曹文

2021 年 7 月 1 日

锐欧光学精密制造基地 工程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肇庆市锐欧光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肇庆市锐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工地工程项目之土方换回填工程

投 标 总 价 (小写)： 23365203.48

(大写)： 贰仟叁佰叁拾陆万伍仟贰佰零叁元肆角捌分

投 标 人：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总 说 明

项目名称：肇庆市锐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工地工程项目之土方换回填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表-01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锐欧光学精密制造基地项目	开工日期	
建设单位	肇庆市锐欧光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工程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永利大道以南、园区二路以北、科技一路以西，地块XQ-LG0902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元)	23365203.48元	工程量m ³	挖土方：78946.5 回填土方：133861.87
结构类型	大面积土方换回填	工程用途	工业建筑
分项工程名称		完成质量情况	
各个项目已经按照合同及预算书内容要求完成		合格	
建设（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王凤成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数量合格，同意验收	
	2021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8日
参加验收单位及人员	建设单位	姓名	职务
	肇庆市锐欧光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凤成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吉安市吉州区金樟职业教育园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六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360802202302200101-SG001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吉安市吉州区金樟职业教育园建设项目（一期）场地平整工程单位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注册建造师	蔡飞	粤1142017201708701
技术负责人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施工员	康正全 0441710494417006492
	质量员	黄晓彤 0441710994417005168
	安管员（C证）	李燕燕 粤建安C3（2022）0131949
	标准员	
	材料员	姚传兰 0441811194418010109
	机械员	
	劳务员	
	资料员	

特此通知！

招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肖布霖

联系电话：15907965818

2023年03月29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吉安市吉州区金樟职业教育园建设项目(一期)场地平整工程单位工程		
建筑面积	.00平方米	建筑结构/层数	混合/地下0层,地上0层
工程类别	1类	中标工期	60 日历天
招 标 控 制 价	17770700.57 元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beta =$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mu =$		
中 标 总 造 价	16349044.52元		
评标办法	报价承诺法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范围	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主要建设内容金樟职教园一期地块内的土石方平整工程:挖方65.37万m ³ ,填方43.12万方,需外运土石方22.25万m ³ 。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措施			
工 程 款 支 付 办 法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10日前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清单计量确认表等资料,每月15日前发包人按照第三方测量机构测算的已完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完工验收交付使用后支付至中标金额的80%,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审计决算价的97%。余款在质量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一次性付清。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正常进行施工时,甲方可按相应形象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款		
中标人诚信承诺	一切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及其他条件说明			
备注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担保方式	实行履约保证金担保或银行保函担保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1634904.45元
	担保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担保方式	实行履约保证金担保或银行保函担保
合同补充条款	<p>1. 合理低价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和报价承诺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p>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p>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p>	
招标单位意见	<p>招标单位：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03月29日</p>	<p>招标投标监管机构：  单位章： 签收人：  2023年03月29日</p>

收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GF—2017—0201)

注册2023-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吉安市吉州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人: 孙军

联系地址: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中心三楼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20566U

法定代表人: 黄文奎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1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安市吉州区金樟职
业教育园建设项目(一期)场地平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吉安市吉州区金樟职业教育园建设项目(一期)场地平整工
程

2.工程地点: 吉州区樟山新区翠屏路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吉区发改社会字〔2021〕57号

4.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自筹及专项债

5.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主要建设内容金樟职教园一期地块内的土石方平整工程:挖方 65.37万 m³,填方
43.12 万方,需外运土石方22.25 万 m³ [具体工程量以现场实际计量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5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6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叁拾肆万玖仟零肆拾肆元伍角贰分
(¥16349044.52);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治理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玖千叁佰贰拾玖元零贰分 (¥ 49329.0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 其综合单价除约定外不以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作调整, 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蔡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吉安市吉州区樟山新区建设指挥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4、中交雅郡花园项目（JBD62-09 地块项目）桩基及基坑护坡工程

卷一 126

中交雅郡花园项目(JBD62-09 地块项目) 桩基
及基坑护坡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JYJHY-GC-H-007

建设方：粤东中交地产（惠州）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森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方(以下简称甲方): 粤东中交地产(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民祥路6号(粤东中交地产(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东清 职务: 总经理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森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安乐社区40区安乐工业园2号厂房六层

法定代表人: 黄少锐 职务: 总经理

为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双方责任与义务、签订本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交雅郡花园项目(JBD62-09地块项目)桩基及基坑护坡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金石四路南侧

■占地面积: 41204平方米,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一)工程承包范围:按照甲方提供的《桩基施工图设计》(PHC400A95桩177根、PHC500AB125桩2039根,共计2216根桩,具体按照甲方正式提供的《桩基施工图设计》为准。)及《基坑支护设计》(打入式土钉、钢管土钉、钢筋土钉、挂钢筋网、安装泄水管、喷射混凝土、坑顶及坑底排水沟及集水井、安全围栏、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等)所涵盖的全部工程内容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

(1)招标方提供的《桩基施工图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及所包含的全部桩基及基坑支护施工工作;

(2)《桩基施工图设计》按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实施前对原材料进场做相关材料复试检测,并做相应现场施工试验(不含第三方基坑监测及桩基静载、小应变。);

(3)满足试桩要求的桩头施工及处理工作;

(4)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及电子文件;投标方需提交检测报告成果资料6份,电子文档2份,并对其质量负责;

(5) 为满足桩基施工和基坑支护施工,进行的相关工作。如放线工作、探挖工作、泥浆外运(如有)、考虑现场及外部运输情况、机械设备进出场及现场移动、桩基操作平台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各项技术措施、工程完工清理、必要的夜间施工、场地及周边设施管线保护、冬雨季措施费、防雾霾等;

(6) 协调处理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和周边群众投诉等相关事宜,政府相关手续办理;

(7) 根据惠州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暂行标准,对项目裸露土全部进行苫盖及湿法作业等;

(8) 工程量清单中所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 工程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分部分项工程量按照实际确认为准,分部分项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固定综合单价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的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及风险费等一切费用),措施项目总价包干(措施项目总额按定标文件)。

1、工程量计算方式按“JBD62-09 地块项目桩基础及基坑护坡工程报价表(合同约谈后调整版)”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由双方依据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确认已完成合格工程量;

2、本工程按“JBD62-09 地块项目桩基础及基坑护坡工程报价表(合同约谈后调整版)”采用分部分项按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在承包范围内为完成施工图所示工作内容,达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的验收合格标准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及市场风险费等一切费用。

3、本项目按“JBD62-09 地块项目桩基础及基坑护坡工程报价表(合同约谈后调整版)”采用措施费总价包干,投标人一次性考虑完善,结算时不在进行任何调整,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工实名管理费、材料二次运输(含装卸)、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如桩基及基坑护坡作业需要铺设钢板或砖渣等施工措施费。)、泥浆池(槽)砌筑及拆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机械使用费及机械进退场费、施工降水排水费、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措施费、总承包管理单位缴纳的管理费及配合费、测量、自行解决施工用水及施工用电措施、协调各类外部关系、市场风险、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利润、管理费、规费等的形式承包。

4、乙方应充分重视和认真地踏勘现场,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不清楚现场而提出的增加

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5、乙方同意“JBD62-09 地块项目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报价表（合同约谈后调整版）”中的计量规则、单位及报价。

6、乙方对于“JBD62-09 地块项目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报价表（合同约谈后调整版）”中均没体现的项目，或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表已列明的固定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得新增清单项目。

7. 本工程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与协调等费用已含在本次合同总价中。乙方应详细查勘现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再进行调整。

8. 根据拟建物性质、场地附近工程地质条件、暂定总平图及招标文件要求，无论后期工程量如何变化，均执行中标固定综合单价价，结算时固定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9. 如由于设计图纸的明显错漏，导致按图施工系统无法正常运行，验收，但有经验的投标人应能察觉修改，投标人如未在招标过程中提出质疑，则施工或供货时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后期将不同意以任何形式的清单漏项为理由增加费用。

三、 合同工期

总工期为 45 天；开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8 日，竣工日期：2020 年 5 月 2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要求在发包人通知开工之日起 3 日内进场施工，并要求工程进度必须满足项目整体的总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工期为日历工期，含节假日、阴雨天、停水停电等所有因素；

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 日内进场（中标人应充分考虑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情况，且由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中标人应充分考虑自行协调开展本招标工作范围内的工程实施工作，必要时招标人予以适当的配合。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按照要求积极进场，若中标人未按照招标人要求进场并实施标的范围内的工作，则招标人有权单方解决合同，同时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不免除向中标人追偿招标人的损失。），本工期已考虑周边干扰、相关停工政策等因素。每延期一天罚款 15000 元。延期 10 个日历天，我司有权与中标单位终止合同关系，并保留因中标人违约给我司造成损失追偿的权力。中标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无条件退场。

四、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五、 工程承包价格

1、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壹仟叁佰陆拾叁万玖仟柒佰玖拾玖元叁角陆分 元整

暂定合同总价（小写）：¥ 13639799.36 元

按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经甲方批准同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除外）。乙方报价中由于错项、漏项引起的误差由乙方承担。结算时，乙方少算、漏算的项目甲方不予调整，乙方实际施工工程量少于清单工程量或实际未发生的项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扣减。

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工程量按照实际双方确认完成工程量为准，工程量计算规则按《JBD62-09 地块项目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报价表（合同约谈后调整版）》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固定单价以定标价（确定价）为准、结算时固定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罚款外，合同单价以定标价（确定价）为准，总价包干、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可对部分 / 差价进行调整；

各分项造价汇总表：详见后附表

2、项目单价：

详见定标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6.1.2 合同价款是由乙方充分考虑了本工程的图纸、技术标准（说明）、现场条件及合同条件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相关因素的综合报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

协议书；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通用条款；

合同附件；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文件）（包含：技术要求、技术标书编制要求、商务标书编制及措施项目、合同条件、投标函、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施工组织设计、廉洁合作协议、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条款、工程量计算规则）；

-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甲乙双方核对完成并签署的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
- 图纸；
- 乙方承诺函件；
-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协议和来往的文件等；
- 甲方的制度规定（进场后，施工前宣贯。）；
- 工程实物量、设备材料清单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任何不列在上的其它文件皆不成为合同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乙方承诺会有效地、及时地协助办理好有关施工许可证和施工及竣工所涉及之政府及其它单位之许可手续，并承担政府规定由乙方承担之有关费用，无偿协助甲方办理所有有关申请房产证等手续。若由于乙方原因使甲方未能及时办理相关证件，则按本合同结算价之10%扣除乙方之价款。

七、甲方委托乙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乙方接受委托，乙方对合同条款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已熟悉了解，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认真遵守执行。

八、本分包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分包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第三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免费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本分包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粤东中交地产（惠州）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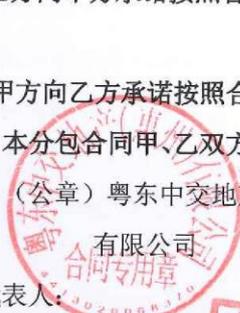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景少锐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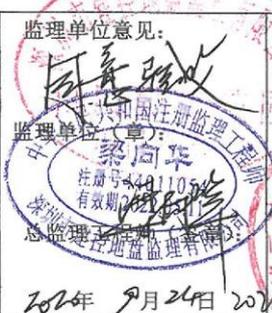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3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惠州市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和风春岸花园项目

合同编号: ZJYJHY-GC-H-007

工程名称	中交雅郡花园项目(JBD62-09 地块项目) 桩基施工工程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分项验收结论 (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分项工程内容:			
工期履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时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延误, 影响项目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写情况说明:			
质量履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合同质量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			
技术资料审核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交 提交日期:			
现场验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遗漏工作和整改事项后再申请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0年9月24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章): 黎向华 注册号: 441102 有效期: 2018.01.01 - 2021.01.01 总监理工程师: 黎向华 2020年9月24日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章): 设计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0年9月24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甲方代表签字): 中交和风春岸花园项目部 (盖章) 2020年11月11日

5、惠州 38 号地块一期桩基础工程

惠州市昭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JD33-01-01-01-ZJ

深圳市森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 惠州 38 号地块一期桩基础 项目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暂定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

请贵司接到本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我司洽谈合同事宜，联系人 张海军，联系电话 13923874234。

招标人：惠州市昭乐房地产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 年 3 月 27 日

合同编号: SZ.hzhcqma8hdk.yq-sg-0002

惠州 38 号地块一期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惠州 38 号地块一期桩基础工程

工 程 地 点: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

发 包 人: 惠州市昭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森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昭乐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惠州 38 号地块一期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

工程规模及特征：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与新乐路交汇处东南侧，地块北侧为惠州大道，西北侧为新乐路，东南侧为规划路，南侧为荒地。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 3）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惠州 38 号地块一期桩基础工程（详见招标文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1995703.68元，增值税人民币：1079613.33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13075317.01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玖万伍仟柒佰零叁元陆角捌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佰零柒万玖仟陆佰壹拾叁元叁角叁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仟叁佰零柒万伍仟叁佰壹拾柒元零角壹分。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3月30日

竣工日期：2020年05月0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个日历天（春节假期、雨天均已包含在内，工期包含桩基检测时间）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除有特别约定外，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00年 5月 8日

合同订立地点：笋岗大厦1209

发包人：惠州市昭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子邮箱：

承包人：深圳市森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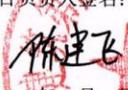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住宅楼(1-6号楼)、商场(7号楼)、幼儿园(8号楼)及地下室(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月安	项目负责人 陈建飞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分包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访华	项目负责人 吕友忠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		2552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2552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 GD-C5-7311 *



惠州市昭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书

编号：_____号

工程名称	惠州 38 号地块一期桩基础工程	合同编号	SZ. hzhcqma8hdk. yq-sg-0002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杨栋梁/13927389050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王显力/17722628331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周立云/13559701721
工程内容	施工内容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桩基础 工测量放线、试桩、桩尖制作、打桩施工、 管桩焊接、桩基检测，接桩、截桩以及垃 圾清理。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40 个日历天
		合同造价	13075317.01 元
		验收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验收评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合格。</p>			
质量评定：合格			
附件：			
施工单位：  签验人：	设计单位：  签验人：	监理单位：  签验人：	
建设单位：  签验人：	物管单位： 签验人：		

二、履约评价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	履约时间	备注
1	官田社区公园停车场工程	优秀	2022-01-20	
2	光明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综合整治清拆工程项目	良好	2022-05-20	
3				

光明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综合整治清拆工程项目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光明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综合整治清拆工程项目	承包商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得分	89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评价时间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分 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2		10
1	管理人员要求	6	优秀 <u>6</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 <u>5</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u>4</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u>0</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5
2	项目经理要求	6	优秀 <u>6</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u>5</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u>4</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二	经济技术实力	18		16
1	经济实力	4	优秀 <u>4</u>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良好 <u>3</u>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合格 <u>2</u>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不合格 <u>0</u>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4

2	劳务支付	4	<p>优秀<u>4</u>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良好<u>3</u>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合格<u>2</u>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不合格<u>0</u>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p>	4
3	技术实力	4	<p>优秀<u>4</u>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p>良好<u>3</u>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p>合格<u>2</u>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p>不合格<u>0</u>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3
4	大型设备	2	<p>优秀<u>2</u>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p> <p>不合格<u>0</u>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p>	2
5	应急处理能力	4	<p>优秀<u>4</u>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各种应急事件；</p> <p>良好<u>3</u>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p> <p>合格<u>2</u>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p> <p>不合格<u>0</u>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p>	3
三 履约质量		34		27
1	文明施工	4	<p>优秀<u>4</u>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p> <p>良好<u>3</u>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p> <p>合格<u>2</u>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p> <p>不合格<u>0</u>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p>	3
2	安全施工	8	<p>优秀<u>8</u>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p> <p>良好<u>7</u>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p> <p>合格<u>5</u>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p> <p>不合格<u>0</u>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p>	7
3	施工质量	10	<p>优秀<u>10</u>分：施工质量优秀；</p> <p>良好<u>9</u>分：施工质量良好；</p> <p>合格<u>7</u>分：施工质量合格；</p> <p>不合格<u>0</u>分：施工质量不合格。</p>	9

4	竣工移交	4	<p>优秀 <u>4</u>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良好 <u>3</u>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合格 <u>2</u>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3
5	工程变更及结算管理	8	<p>优秀 <u>8</u>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良好 <u>7</u>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合格 <u>5</u>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5
四	履约时间	10		9
1	工期控制	10	<p>优秀 <u>10</u>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定期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良好 <u>9</u>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定期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合格 <u>7</u>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定期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定期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p> <p>（备注：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p>	9
五	履约配合	29		27
1	履约准备	3	<p>优秀 <u>3</u>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良好 <u>2</u>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合格 <u>1</u>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3
2	配合情况	6	<p>优秀 <u>6</u>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p> <p>良好 <u>5</u>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p> <p>合格 <u>4</u>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p>	6

			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3	造价真实性	4	优秀 <u>4</u>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u>3</u>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 <u>2</u>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u>0</u>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4
4	合同分包	3	优秀 <u>3</u> 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不合格 <u>0</u> 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5	1.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优秀 <u>3</u>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u>2</u>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u>1</u>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u>0</u> 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2
6	2. 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优秀 <u>3</u> 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u>2</u> 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u>1</u> 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u>0</u> 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2
7	诚信情况	7	优秀 <u>7</u> 分：无弄虚作假现象； 不合格 <u>0</u> 分：有弄虚作假现象。	7
	合 计	103		89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签名：[Signature] 盖章：[Red Seal]
日期：2022年 5月 20日

说明：

一、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项目：

(1) 工程合同期不满 3 个月（含 3 个月）的，工程建设单位可免于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于工程合同期满后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工程合同期超过 3 个月的，工程建设单位需按季度进行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2) 履约情况评分为优、良、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其中优为：90 分-100 分（含 90 分）；良为：75 分-89 分；及格的为：60-74 分；不及格的为：59 分（含）以下。

(3) 对于优秀或不及格的评价等级，建设单位需在总体评价栏详细填写该项目的情况说明。

(4) 对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暂停在光明区投标资格或承接政府投资工程 3 个月；对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暂停在光明区投标资格或承接政府投资工程 1 年。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官田社区公园停车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官田股份合作公司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承包范围	原有地面、围墙等拆除工程, 围墙、沥青路面、停车场排水工程、照明监控系统的新建。		
合同金额	3529923.01 元		
履约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伟锶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开工时间	2021年11月23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1月5日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22年1月20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u>90</u> 分; 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秀 ≥ 90; 90 > 良 ≥ 80; 80 > 合格 ≥ 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合格。 综合评价为优秀。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 优 ≥ 90; 90 > 良 ≥ 80; 80 > 中 ≥ 70; 70 > 合格 ≥ 60; 不合格 < 60。)